



因應中央非洲豬瘟防疫 北市焚化廠免費銷毀非家戶養豬廚餘延長至12/6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
承辦單位：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5日

聯絡人：鄭智文科長

聯絡電話：0983-501-566

臺北市環保局今（5）日指出，因應農業部非洲豬瘟管制措施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環保局為緊急協助北市產源單位妥善去化所產生的「養豬廚餘」，已自10月23日起至11月5日開放臺北市三座焚化廠免費銷毀非家戶養豬廚餘。現經環境部通知各地方環保機關於第二階段廚餘禁養豬隻期間，持續協助妥善處理非家戶養豬廚餘，環保局配合延長免費處理時間至114年12月6日止，除維持預約方式外，並調整為每週一至週六開放進廠。

環保局說明，北市三座焚化廠至114年11月4日止，已協助處理非家戶養豬廚餘2,434公噸，現因應中央政策調整，於第二階段廚餘禁養豬隻期間，環保局延長免費銷毀非家戶養豬廚餘時間至114年12月6日止，開放每週一至週六收運時段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進廠時仍應隨車攜帶廚餘進廠遞送聯單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清運前確實瀝水、減少廚餘量，在廚餘清運過程不得有滴漏污水或散落等污染環境情形，未瀝乾水分、廚餘遞送聯單填寫不全及非免費銷毀之養豬廚餘者不得進廠，另若夾帶、載運外縣市廚餘者，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移請司法調查，並從重處分。

環保局強調，非家戶廚餘產源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亦可委託合法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機構（附件2）妥善處理養豬廚餘，於緊急應變期後焚化廠不再免費銷毀，各產生源仍應善盡清理責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行或委託再利用、處理機構去化廚餘、妥善清理。

依照環境部「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專區」規範，防疫不僅是政府責任，更需要全民共同參與，環保局也請市民朋友共同響應惜食措施，養成在家「吃多少、買多少、煮多少」，在外「吃多少，點（拿）多少，不浪費」習慣，市民朋友如仍有養豬廚餘須排出，亦請確實

瀝乾水分，共同為惜食減廢努力，並依規定分別以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方式交付環保局清潔隊回收，後續環保局將以堆肥或其他方式再利用妥善處理。

相關檔案

附件1-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銷毀廚餘進廠遞送聯單  pdf(238.66 KB)

附件2-全國各縣市可處理有機廢棄物或再利用廚餘之機構清冊  pdf(190.82 KB)

相關圖片

**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爆發
北市轄內養豬廚餘緊急處理措施**

免費銷毀養豬廚餘，請確實瀝乾水分並預約進廠：
為湖焚化廠（內湖區安康路290號）
2796-1833 # 218 徐先生
木柵焚化廠（文山區木柵路五段53號）
2230-0800 # 310 林先生
北投焚化廠（北投區洲美街271號）
2836-0050 # 459 姚小姐

114年10月23日起至12月6日止
每週一至週六
上午8時至下午4時
本市焚化廠開放
緊急免費銷毀
（例假日進廠，注意提前於週五前預約）

請確實瀝乾水分，不得有滴漏污水或散落等污染環境之行為，進廠時須出示遞送聯單且不得夾雜其他垃圾，如經發現違規者，將不再再進廠處理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團體/學校 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，本公司依約承攬學校營養午餐產生的廚餘，該如何處理？

請貴公司確實瀝乾水分後，依環保局公告開放時段，向焚化廠專線預約完畢後，再行檢具廚餘進廠遞送聯單，清運至本市焚化廠緊急免費銷毀。

政策及法規諮詢專線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☎ 1999轉分機7291、7284 蔡先生、陳先生

商業單位 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，餐廳/百貨公司美食街/公司行號/飯店旅館產生的廚餘如何處理？

請確實瀝乾水分後，委託合法清除機構，依環保局公告開放時段，向焚化廠專線預約完畢後，再行檢具廚餘進廠遞送聯單，清運至本市焚化廠緊急免費銷毀。

政策及法規諮詢專線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☎ 1999轉分機7291、7284 蔡先生、陳先生

清除機構 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，接受公司行號/機關學校委託清運養豬廚餘，該如何處理？

要求產源確實瀝乾水分後，依環保局公告開放時段，向焚化廠專線預約完畢後，檢具廚餘進廠遞送聯單，始得清運至本市焚化廠緊急免費銷毀。

政策及法規諮詢專線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☎ 1999轉分機7291、7284 蔡先生、陳先生

夜市/市場 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，夜市/市場之養豬廚餘如何處理？

請確實瀝乾水分後，委託合法清除機構，依環保局公告開放時段，向焚化廠專線預約完畢後，再行檢具廚餘進廠遞送聯單，清運至本市焚化廠緊急免費銷毀。

政策及法規諮詢專線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☎ 1999轉分機7291、7284 蔡先生、陳先生

民戶 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，家戶廚餘如何回收？

依環境部規範，目前廚餘仍需依規定分類回收，請市民朋友確實瀝乾水分後，分別以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方式交付環保局清潔隊回收，後續將以堆肥或其他方式再利用妥善處理。

政策及法規諮詢專線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☎ 1999轉分機7291、7284 蔡先生、陳先生

團體/學校 中央暫停廚餘養豬後，營養午餐產生的廚餘如何處理？

要求團體/學校，仍依照契約規定回收，並確實瀝乾水分後，依環保局公告開放時段，向焚化廠專線預約完畢後，再行檢具廚餘進廠遞送聯單，清運至本市焚化廠緊急免費銷毀。

政策及法規諮詢專線 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
☎ 1999轉分機7291、7284 蔡先生、陳先生

點閱數：2057 | 資料更新：114-11-05 14:08 | 資料檢視：114-11-05 14:08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| 發布日期：114-11-05